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秦晓路作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秦晓路，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福建省管理会计领军人才，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福建中邮普泰移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裁、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相关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 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秦晓路	15	15	0	0	否	5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并同意了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事项，亦不存在反对、弃权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主持召开了 7 次会议，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季度审计情况汇报及下一季度工作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交流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听取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果汇报，对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意见。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就审计计划、审计团队构成、审计要点、质量管理措施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关注审计工作整体进展，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审阅会议议案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回应中小股东关切，提升公司透明度。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电话、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3年，本人前往公司宁晋基地、东台基地、合肥基地进行现场考察，参观生产车间，了解产品生产流程，听取基地负责人经营情况汇报。重点关注了宁晋基地在建的6GW n型电池项目建设情况，提示公司把控好项目进度，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尽快投产。了解东台基地10GW n型电池项目爬产、良率等情况。

2023年末，本人还参与了公司组织的高管年度述职会议，听取了公司高管的工作汇报，与高管进行沟通，更深入地了解到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审计工作、财务工作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在现场工作及履职过程中，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对关联交易对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报告期内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如下表：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1	《关于收购石家庄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关于重新审议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	---

报告期内，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以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权益授予、2020年及2022年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事项，本人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注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之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还重点关注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回购公司股份等事项。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与管理层沟通，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主动学习最新监管政策，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秦晓路

2024年4月29日